附件1

浮山县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购房券安置办法（试行）购房券

征收项目名称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收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**金额：人民币**  **(小写：¥:** 元 )  实施单位：(签字盖章) 资金拨付单位：(签字盖章) 被征收人：(签字) | | | |

使用说明：

● 本券有效期壹年(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) ;

●本券涂改、复印无效； ●持本券购买商品房时，直接抵扣相应房款；

●被征收人购房时，需同时携带身份证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，将本券交予房地产开发企业；

●本券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； ●本券一式伍联，存根、实施单位、被征收人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资金拨付单位各持一联。

●被征收人持本券不得兑换现金；

浮山县财政局